

黃仲弢學士聯

黃叔頌太史聯

孫仲容徵君手札一幀

何丹邱白行書條幅

林竹逸人物一幅

照片

黃漱蘭侍郎遺像一幀

江陰南菁學校旅行團一幀

溫屬省自治法會議代表攝影一幅

本會成立會照片一張 第二屆大會照片一張 第三屆大會照片一張

第四屆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潘國綱 鑑宗 永嘉

同 同

李松舟君贈

呂文起先生贈

呂起文先生贈

南菁學校校長董伯豪君贈

副會長 林大同 同莊 瑞安 陳蔚 鯨量 平陽

特別名譽會董 呂渭英 文起 永嘉 黃羣 湖初 永嘉

評議員

王侃 冰忱 永嘉 林卓 立夫 永嘉 黃式蘇 仲荃 樂清

馮光宇 魯伯 樂清 鄭邁 哲明 樂清 鄭廉 秉文 樂清

陳越 憲卿 樂清 孫量 公度 瑞安 吳夔 友龍 瑞安

薛同 俠農 瑞安 王理孚 志澄 平陽 周錫經 季綸 平陽

方梯 仲友 平陽 方謙 毅君 平陽 陶毅 松坪 泰順

吳英 叔庸 泰順 陳璠 魯珍 玉環 葉巨東 惠人 玉環

名譽會董 林玉麒 式言 永嘉 楊振炳 雨農 永嘉 張漪 馭虛 永嘉

馮光宇 魯伯 樂清 蔣洽 季哲 樂清 趙俠 悅羣 樂清

余憲文 鼎三 樂清 許鑄 洽蓀 瑞安 姚琮 味辛 瑞安

項葆禎 叙秋 瑞安 鄭寶琳 楚臣 瑞安 溫鍾洛 醒凡 瑞安

黃康候 計洋二十元

許競先 計洋二十元

夏徹更 計洋二十元零四厘

周雲浦 計洋十元

己 雜費項下 計洋二元正

救火會捐 計洋二元正

庚 旅川項下 計洋二元正

各職員公幹川伙 計英洋九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

辛 稅契項下 計英洋九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

本會正屋及餘屋稅契共計英洋九百四十元八角八分四厘

吳宅押灶 計英洋六元正

以上共支英洋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

收支相抵淨存英洋六百四十一元三角七分七厘

(內有二百八十元於四月份內送存農工銀行)

要函擇登

潘會長來信

同莊兄鑒弟因軍事忙碌不得兼顧會館職務請兄代勞主持所有款項收支亦請負責至從前帳目暫時無須交代將來彙算可也除通知孟事務員外特此奉告

弟國綱拜上 八月廿一日

同莊兄大鑑弟退職閑居不聞世事惟念杭中會館方在草創未能始終其事此心總覺歉然尚望吾兄竭力主持發揮光大以為桑梓之榮此則弟所殷殷企禱者也將作春明之遊倚裝匆匆不盡欲言

弟國綱拜上 十一月二十日

資產

司關遵守規則八條

本會大門須勤司啟閉慎防出入以嚴門禁
外客來訪應導往客廳詢問姓氏住址登入號簿
僑居各處同鄉來會者告知事務員殷勤接待

公文信件交明事務員登記入冊

洒掃庭除拂拭牖戶整潔几案培養花木率同工役勤加從事毋得怠逸

門燈及各處電燈十二時以前一律熄火

門房及工役室不得容人留宿

不得在外住宿及賭博酬酒門毆情事犯者斥退

第四屆職員姓名錄

正	會	長	潘國綱	鑑宗	永嘉
副	會	長	林大同	同莊	瑞安
特別名譽會董	呂渭英	文起	永嘉	黃羣	溯初
評議員	王侃	水忱	永嘉	林卓	立夫

馮光宇	魯伯	樂清	鄭廉	秉文	樂清
黃式蘇	仲荃	樂清	陳越	憲卿	樂清
孫量	公度	瑞安	吳夔	友龍	瑞安
薛同	俠農	瑞安	周籀	予由	瑞安
方謙	毅君	平陽	方梯	仲友	平陽
周錫經	季綸	平陽	王理孚	志澄	平陽
陶毅	松坪	泰順	吳英	叔庸	泰順

目次

- 本會成立之歷史
- 本會章程
- 大會開會程序
- 附旁聽規則
- 評議會規則
- 幹事遵守規則
- 募捐章程
- 經費監察章程
- 贊助員規則
- 調處同鄉爭議簡章
- 管理臨時簡章
- 附杭州醫院租約

附錄收回振米捐稅案件

- 一 收回之原因
- 二 稅捐之定率
- 三 押稅之額數
- 四 收回之額數
- 五 收回款項之支配
- 六 米商捐款之姓氏

上項案件載入第一屆報告錄(癸亥年)今以分贈已罄而各處同時奉省署故重行印刷附諸章程之後以資參證用知會館編造之初未有此特殊之故實也

溫州旅杭同鄉會成立之歷史

東甌去省會八百餘里山川遙隔交通阻滯往者四民安習故土憚於遠出故會城及他郡邑蹤跡絕少洪楊亂後浙西土曠民稀於是吾甌人乃起而代之其初至也誅茅結屋但庇風雨日勤墾闢以圖自活其後來者日衆足跡遍及生齒繁殖積財產者所在多有然其時會城尙無聞也海通以來鄉人士稍爲遠遊轉而之杭往來既便無跋涉之勞士子之負笈求學者爭相率而至即士大夫之服務桑梓者亦漸起有人苟無一公共場合以爲晨夕集會之地不惟無以聯絡鄉誼且何以維持僑民此會館之設所以不容稍緩也遜清光緒之季鄉人孫君禧願薛君星五曹君志升陳君介石項君申甫徐君班候王君志澄許君養頌先後倡議集款設立遂於葵巷賃屋一區爲會議之所溫州之有會館自此始其間艱苦經營竭力支持排萬難以赴之不少却者尤以薛曹二君爲最未及數載終以款絀而止民國初元予來杭州經理浙江實業銀行與諸君子重議規復復租羊市街伍姓屋爲事務所僅八閱月而予忽有珠江之行又以中輟十年予自粵歸重游杭州潘君鑑宗林君同莊陳君鯨量周君季綸復有籌辦會館之議適新市場花市路有西式樓屋三幢出售予偕諸君往相之規模宏偉建築精固議價二萬七千八百金羣思設法購之以款鉅躊躇未決也方時是吾甌水災之後饑民乏食郡商籲於部准予免稅赴蘇皖採辦振米最後已逾期矣關吏勒繳押稅銀兩始准出運潘林二君懇請當道電部爭回復由同鄉公電請發還久乃得請由是商人失而復得乃勸令捐助以爲會館購屋之資諸商皆明大義慨然無難色除發還

3250000755216

二成外共計銀幣一萬五千餘元羣復商之潘君潘君尤爲暫任墊款事乃定余與黃君溯初倡捐各千元復由同鄉捐集數千元潘君慨捐四千元不足則暫以餘屋一幢押抵自是吾甌會館規模蓋粗具矣省外同鄉聞風興起逐隊來觀咸爲咨歎不已且復踴躍分任勸捐集成巨數值還墊款直日暮問事耳昔也竭十數君子二十載之勞艱難締造僅乃粗立基礎不旋踵而又仆甯知旬日之間以三數人之力而成天下事苟時會之未至雖有聖賢豪傑亦無能爲力及其既集如運之於掌嗚呼何事之難易一如是耶會館成立之後公舉潘君爲會長林陳二君副之而予亦忝承推爲名譽會長今日者與諸君聚首一堂雍容酬酢且使省外同鄉亦皆得所依言此笑歌舞其樂何極不圖以垂暮之年聿觀厥成豈非厚幸者矣故不辭濡筆而爲之記甲子夏五于國老人永嘉呂渭英時年政七十

溫州旅杭同鄉會章程

第四屆大會修改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爲舊溫屬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玉環六縣同鄉會所組織定名曰溫州同鄉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同鄉情誼協謀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旅居省垣之同鄉品行端正並繳納常年費者皆得爲會員

凡旅居省內各屬之同鄉有正當職業並繳納年費者均得爲會員

凡同鄉對於本會著有勞績或捐助經費在五元以上者應認爲贊助員

本會於收到前條各項會費時掣付收據外并即發給會員證

第四章 職員

第四條 (一)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二年由會員投票選舉之連舉得連任

(1)會長資格須負有鄉望且在本會曾著勞績者

(二)本會設評議員十八人任期一年由會員投票選舉之

前項評議員就會員中能常川駐省者選舉之每縣至少須選舉出一人